

蒙古文：中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中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呼职院党发〔2016〕28号



中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的处理决定

各党总支、党支部：

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的通知》（内组通字〔2016〕3号）和呼和浩特市委组织部《转发〈关于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的通知〉的通知》（呼党组通〔2016〕6号）精神，学院党委于2016年3月15日下发了《关于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的通知》，组织学院各党总支（支部）对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的党员开展了集中排查工作，及时核实党员信息、查清去向、健全台账，理顺党员组织关系，为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奠定了组织基础。

经汇总统计，各党总支（支部）经查找取得联系的党员有17人，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的党员有72人。各党总

支（支部）依据规定对以上两种情况的党员作出了处理决定并上报学院党委批准，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同意各党总支（支部）的处理决定。对经查找取得联系的 17 名党员和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的 72 名党员处理决定如下：

一、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40 人

人文与旅游学院 13 人：王莉、李佳、王明月、赵文敏、赵苏宁、刘珊珊、薛梅、范金鱼、杲建敏、张云霞、王玉婷、马海燕、闻蓉

计算机信息学院 27 人：陈如意、王平、刘东清、刘鹏、岳永强、白磊志、樊其萍、张瑞萍、苏扬、郑炎斌、郝强、李晓娟、贾小军、焦建花、秦建忠、乔雪、王静雅、赵捷、王晓风、侯江伟、王智慧、付铭洋、党娜、张国瑜、孙波、贾艳丽、贺喜格图

二、自行脱党除名 35 人

机电工程学院 14 人：李俊杰、邱洪伟、林国栋、刑海、赵大粮、赵亚娟、陈天永、单九文、刘军祥、赵志明、杨旭、杭立明、马国梁、徐可

美术与传媒学院 1 人：崔志强

人文与旅游学院 10 人：刘永兰、李淑刚、李杰、吕丹、黄雅琼、李慧华、贾丽霞、商经东、乌日娜、丁晓慧

计算机信息学院 9 人：冯雪龙、吴佳鑫、高晓刚、张宇、曹文彬、张明军、梁玉虹、王志文、杨燕平

保卫处 1 人：张双全

三、保留组织关系，限期改正 14 人

机电工程学院 9 人：董西光、李跃飞、徐海英、郭亚荣、高美哲、郝利、陈雷、韩风、田毅

人文与旅游学院 4 人：白鸿鹏、赵依然、王永浩、张树会

计算机信息学院 1 人：苏和

对保留组织关系，限期改正的 14 人，党员所在党支部要通知党员本人提供失联时间段内的个人表现材料（由所在单位或居委会开具）和无违法违纪证明，并补缴失联期间的党费，给予批评教育后，转移组织关系。对确有不合格表现或违法违纪行为的，党支部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给予处置、处分。



抄送：院领导，党委委员。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2 日印发